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文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天健充分沟通后,双方达成一致,公司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变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2020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7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人。

上会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38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为0.39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炜,2007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3家上市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清清,2014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3)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1996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参与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5家上市公司。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上会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2021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截至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已满10年,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对其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天健充分沟通后,双方达成一致,公司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健及上会进行了充分沟通, 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上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即聘请上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会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1、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会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合兴”)

● 增资金额:900万欧元(折算后约为人民币6856.11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须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根据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为增加进出口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资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900万欧元,对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合兴”)随业务发展逐步增资,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德国合兴100%股权。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3)本次对外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7月7日

(3)住所: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美茵河畔D-60594,格伯米尔街7.

(4)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5)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主要财务数据

日期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2020年(注1)	2463.77	2050.13	5642.16	405.90
至2021年6月30日(注2)	2683.41	2340.01	3120.98	307.85

注1:本期数据经审计。

注2:本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增强德国合兴的资金实力,有助于提高其自身运营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满足对外投资的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德国合兴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须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受行业政策变化、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德国合兴的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30日10 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

至2021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相关公告于2021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5	合兴股份	2021/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温州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传真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2021年9月30日10:00前)即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干晓晓

电话:0577-57117711

电子邮箱:ad70@cwb.com.cn

传真:0577-57570796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全资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于2021年6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截止至本公告日,伟徽新材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0,000元。

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购买具有保本承诺、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向商业银行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一)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3,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产品期限:94天

④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29%

⑤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年09月10日

⑥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3日

⑦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⑧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⑨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购买长沙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购买2,400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长沙银行购买1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2021年第40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产品期限:120天

④预期年化收益率:1.54%-5.46%

⑤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年09月13日

⑥产品到期日:2021年01月11日

⑦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万元

⑧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沙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长沙银行购买2,400万元理财产品,博云东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长沙银行购买1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2021年第40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产品期限:120天

④预期年化收益率:1.54%-5.46%

⑤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年09月13日

⑥产品到期日:2021年01月11日

⑦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万元

⑧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沙银行无关联关系

3、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存款有投资风险,长沙银行只保障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利息,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存在低档利率和高档利率,银行承诺低档利率利息,能否实现高档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资产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性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存款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长沙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长沙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长沙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长沙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长沙银行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5)产品不成立风险:在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长沙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6)存款不成立风险:在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长沙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长沙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长沙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3,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7期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③产品期限:109天

④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35%

⑤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年09月13日

⑥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⑦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⑧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⑨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2、投资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 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 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 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初步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以及账务处理,并负责相关档案的归档。

2、公司法务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理财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相关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证券部负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情况。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自有资金	2,000	2020年12月04日	2021年03月04日	是	135,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自有资金	2,000	2021年03月31日	2021年06月29日	是	158,222.2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1JG5776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	2021年04月16日	2021年07月16日	是	162,5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53期(三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	2021年06月11日	2021年09月10日	是	8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51期(三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	2021年07月16日	2021年10月15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7,0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13,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已触发“嘉泽转债